

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大局 正风肃纪反腐步履铿锵

——2021年普洱纪检监察工作回眸

2021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2053件,立案856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25人(其中“一把手”19人)……一个个数据的背后,体现了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凝结着纪检监察干部正风肃纪反腐的责任担当。

一年来,普洱市纪委监委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推动普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坚持“监督第一职责”,自觉扛实“两个维护”政治责任

直面“大战大考”,践行初心使命。绘制《疫情防控监督工作流程图》,“按图索骥”监督,一周一调度,不定期穿插开展“暗访式”“体验式”监督,召开疫情防控监督工作调度会25次,发出“两书”19份,工作提示、提醒、书面建议571份,督促整

改问题2906个。

胸怀“国之大者”,监督保障执行。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委纪委换届等贯彻落实,细化监督清单,跟进监督,推动重大决策

部署有效落实落地。

强化“政治体检”,彰显“利剑”作用。召开巡察工作会议、巡察务虚会及交办会、联席会、约谈会等,推动巡视巡察、环保专项督察等反馈问题真抓实改。启动五届市委第一轮巡察暨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对

市委统战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6家单位开展常规巡察,对全市发改系统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已发现面上问题32个,立案8件11人,留置6人,以精准监督守好“大国粮仓”。

坚持“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持之以恒纠“四风”、强作风、树新风

突出“重点”,有的放矢。紧盯分管领导、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人群,举办专题培训班,讲清政策“禁区”,消除纪律“盲点”,提升贯彻落实能力。狠抓震慑警示和日常监督,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86起121人,党纪政务处分

70人。对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秩序问题保持警示震慑,通报曝光酒驾、醉驾、赌博等作风顽疾85起102人。

紧盯“堵点”,激浊扬清。针对“清者难以自清”等“堵心事”,为受到不实举报的30名干部公开澄清、暖心正名,向长期歪曲事实制造“黑料”“泼脏水”的“诬告者”亮剑,配合

公安机关查处6人。强化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和关心激励,对全市954名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教育,列出《正面清单》54份供党委参考,干部积极性和社会稳定性同步增强。

聚焦“痛点”,靶向施治。紧盯普洱作风顽瘴痼疾,以整治会风为“小切口”,掀起作风变革“风暴”,对违反

会议纪律领导干部一一约谈,提升干事创业精气神。全面排查梳理近年来巡视巡察反馈、日常监督检查、执纪审查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推动在市直部门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顿行动”,不定期开展重点抽查,发现问题29个,营造奋起直追、争先进位、乘势而上、勇开新局的浓厚氛围。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政治上看,一体推进“三不”建设,持续深入修复、净化、建设普洱政治生态

坚持“严”的基调,“不敢”的震慑持续强化。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2053件,立案856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25人(其中“一把手”19人),移送审查起诉42人。

围绕“治”的目标,“不能”的治理扎实推进。坚持“拔烂树”与“治水土”相结合,在做足“通篇文章”上

下功夫、求长效。对市医疗卫生系统、市农业农村局等问题易发多发的领域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主动交代问题217人,清退违规违纪资金1893.22万元,排查风险隐患56个,修订完善制度158个。撕开市交建投集团腐败窝案“口子”,推动其班子“再造”,突出政治监督“现场

感”,任职现场进行监察授权,市政府分管领导作表态发言,做到新班子就职上任之日即是整改启动之日。

筑牢“防”的底线,“不想”的氛围更加浓厚。用好“纪委监委+部门党组(党委)+党媒党报”齐发声的“大宣教”格局,将“清廉单元”建设

推向机关、企业、村(居)、学校、医院,集成清廉要素,实现效能叠加,统筹推进“清廉普洱”建设。选取一批典型案件深入剖析,通报曝光,强化以“身边事”教育警示“身边人”。以在各级党校建立“廉政书屋”等形式,推动监督前置,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心存敬畏、行有所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持续监督,当好群众利益的“守护者”。亮出“红绿白”版,通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持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线索316件,追责

问责有效衔接工作落实不力的2个单位、18人,批评教育354人次,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7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65批162个问题。

靠前监督,当好热点问题的“回应

者”。突出阶段性政治监督重点,紧扣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启动对全市医保、社保资金、住房公积金管理、粮食安全“拉网式”排查监督,坚决防止“跑冒滴漏”,共查处群众身边的各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46

件33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3人。

精准监督,当好公平正义的“促进者”。聚焦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精准掌握节点、把握政策,坚定稳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普洱市纪委监委)

强化监督职能 护航乡村振兴

西盟县

本报讯(通讯员 安恩)近日,西盟佤族自治县纪委监委监督检查组对各乡(镇)在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现场指出存在的问题。

西盟县纪委监委立足监督主责,通过调研座谈、下沉一线等方式开展全程监督,督促有关单位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落实主体责任。

西盟县纪检监察机关制定《关于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列出重点监督事项清单,切实把过渡期专项监督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保持工作连续性、稳定性,不断加大对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整治力度。

西盟县纪委监委积极推动监督检查室与派驻机构、乡(镇)纪委监委建立完善双联动机制,实行

“工作捆绑”“责任捆绑”“奖惩捆绑”,组成4个监督检查组深入一线靶向监督。截至2021年底,该县纪委监委专项监督已经查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腐败和作风问题27件,给予提醒谈话67人,党纪政务处分13人,通报曝光7批83起。

此外,监督检查组还坚持以“小切口”破题,自下而上,聚焦基层党员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政策把握不精准、作风不实等问题,紧盯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摸排是否存在截留私分、挥霍浪费等问题线索,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过渡期政策断档、政策空白等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检查,通过防漏洞、堵源头,推动问题逐个解决,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的基层政治生态。

镇沅县

本报讯(通讯员 普红宁 王国良)近日,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纪委监委派出3个专项督查组对9个乡(镇)和11家单位的乡村振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通过个别访谈、入户走访发现问题,并现场反馈,督促所在乡(镇)整改落实。

县纪委监委在强化对巩固“四不摘”政策成果监督的同时,督促健全防止返贫和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专项监督,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主体责任落实、脱贫户监测、帮扶驻村工作开展及发现问题整改等核查要点,依托全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统计情况,检查驻村监测是否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动态帮扶措施

是否精确、及时落实到位,新识别监测户、边缘户是否按程序纳入重点。

同时,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及产业带贫机制、饮水达标安全、住房安全稳固等主要指标,重点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等,深入开展防返贫致贫督查工作,坚决杜绝“应纳未纳”“应帮未帮”现象发生,确保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纳入率100%,监测对象结对帮扶率100%,帮扶政策落实率100%。督促各乡(镇)建立工作台账,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做到每个问题都明确责任人,一抓到底。

在此次监督检查中,共发现问题6个。

澜沧县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纪委监委立足职能职责,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并推动解决相关问题。图为该县纪检监察干部到东回镇良宝橘子基地了解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通讯员 罕珊 摄影报道)

孟连县



△“草莓价格好不好?”“各项惠农政策都明白吗?”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纪委监委立足职能职责,聚焦“三农”政策落实开展监督。图为该县纪检监察干部深入田间地头向草莓种植大户了解有关情况。

(通讯员 刘松琳 摄影报道)

普洱:“调研式”监督下沉一线 “近距离”摸排问题推动整改

本报讯(通讯员 马颖)

“部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责任意识不强,角色定位不准。”“‘四风’整治中还存在界限不明、刚性约束不强的情况。”今年以来,普洱市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深化运用“2+1+1”监督执纪监察联动机制,分别深入部分县(区)和市直各部门开展蹲点调研,紧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纪律作风建设情况、政治生态建设情况,前移监督关口,精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

题。“在调研过程中,‘蹲点’要如何‘蹲’到位?‘调研’要如何精准开展?这是我们一直在不断探索的问题。”市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相关负责人介绍,在调研前期,各监督检查室结合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等发现问题,对调研区域存在问题进行初步分析。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选取重点谈话对象,精细化制定谈话提纲。

调研过程中,在谈心谈话和集中调阅文件、档案、会议记录、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走访。同时,更加突出政治监督,围绕社会发展大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方面深挖问题根源。

“调研的目的是深入一线查摆问题,自上而下压实整改责任。”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相关负责人介绍,“调研式”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的意义在于通

过“解剖麻雀式”地查摆问题,精准刻画政治生态“画像”,精准传导责任压力,充分发挥监督治理效能。

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干部到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开展蹲点调研时,结合实际,在江城县着重了解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到边境地区与群众面对面谈心,了解基层干部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成效。在镇沅县与部分县委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全面听取县纪委监委的工作情况汇报。

“每个县现阶段的工作重点都不一样,沉下去才能真正摸清真实情况,对问题的把握也才能更加精准。”第一监督检查室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实践,“调研式”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在当前来说,是精准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的有力抓手,下沉一线充分接触具体典型,既有助于发现个性问题,也有助于解剖出共性问题的发展规律和解决办法。

下沉一线,深入查摆问题,“调研式”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在普洱市已经成为常态。去年年末,市纪委监委采取集中摸排和抽样走访等方式,对所辖10个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落实财政补贴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管理情况开展专项调研,确保各级有关部门责任落实到位、补贴发放到位。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对市级财政配套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进行专项调研,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到位……

思茅区:紧盯民生问题 绘好新一年监督底色

本报讯(通讯员 陆琼)新年伊始,思茅区纪委监委结合自身职责使命,以“回访监督”模式,对2021年以来民生类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以紧盯民生,绘好新一年监督底色。

监督检查前,着眼全局、超前谋划。由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具体措施等进行详细安排部署。并对相关民生类问题进行分类梳理汇总,整理出问题67个,形成“问题清单”,并安排3个专项督查组对照“问题清单”逐项进行监督检查,以直奔问题去、监督全覆盖的劲头,开足马力开展“精准民生监督”。

监督检查时,不打招呼、不走过场。以直插一线的“直通车”方式到问题症结地,看实地、问实效、听实情。通过与群众面对面了解情况、向利害关系人感受、看责任单位履职尽责情况,综合精准判定民生问题解决质效。同时,监督内容不搞花架子,不搞大工程,专心致力于群众身边饮水安全、道路建设、涉农资金发放等“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确保将一件件民生事办成民心事,切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办到群众心坎。

除组织开展专项监督外,思茅区纪委监委将涉及群众利益问题融入日常,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当之风问题、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问题督查、“烂尾楼”整治监督等,始终坚持把民生监督扛在肩上。2021年以来,共开展民生领域问题监督检查23次,发现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问题87个,问责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0人。

基层干部要牢记“三字诀”

□龙志发

基层,是整个社会的“地基”。这个“地基”,幅员最广、人数最多,是社会的主体,也是时代的主流。基层干部,是党和国家工作的“基石”。奋战在服务群众的最前沿,基层干部应当努力提高自身政治和思想能力,永远牢记“三字诀”。

进得去才会干的优,群众工作要“实”。基层干部不能整天坐在办公室、会议室,“只有雷声,不见下雨”,不能甘当“门外汉”,要主动开展敲门行动,走入群众,了解实情,把群众工作落到实处。“进得了门,搭得上话,谈得成事”才是一名合格的基层干部的标准。对基层情况的了解,还须走出“暖窝窝”“空调间”到群众中去,与百姓在火辣辣的烈日下大干、实干,实打实地走好群众路线,让自己多点“乡土气息”“泥巴味”。

认得清才立立的深,政策落实要“细”。党和国家政策能

不能落落实细,关键就看基层干部,这就要求基层干部有着坚实的政治能力,能够深入了解、正确解读各项惠民政策,坚定政治方向,盯紧目标,埋头苦干,助推新中国经济迈上新台阶,大幅度提高人民综合幸福指数,将“两个一百”交互之年作为做事为民的新起点。

耐得住才会有所成,思想作风要“严”。全面从严治党,作风建设依然是突破口,而基层干部作风是关乎人心向背的第一道防线。基层干部是最小的官,也是最大的基石。同时,他们也最接地气,最有泥土味儿,最为群众所关注和依靠,在群众眼里,其一言一行都代表着党的形象。因此,基层干部必须主动转变作风,守土有责,在群众身边当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摆正位置,用一言一行诠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